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38號

原　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
訴訟代理人　彭意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冠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9日下午3時5分整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